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董事王志红先生辞职以及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孔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学生先生、葛永波先生、何俊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以上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孔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学生先生、葛永波先生、何俊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俊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学生先生、葛永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需将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曾令秋、赵洪功、李正国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